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當局對待議事項的回應 (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)

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

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(第7及12條)及黃定光議員所提出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我們並不同意現時把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》(下 稱「《條例草案》」)應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,這與我們 提交《條例草案》時的立場一致。我們認為《條例草案》須 在尊重收訊人權利和讓合法的電子促銷活動在本港發展兩 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。過去三個月,電訊管理局(下稱「電 訊局」)設立了二百個電話帳戶,監察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 的情況。結果顯示,每月每個電話帳戶接到的人對人互動促 銷電話平均少於一個。這可能較市民日常的經驗為少。由於 這些電話帳戶並無相關的個人資料,因此我們相信市民接獲 的大部分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,均可能涉及來電者使用市民 的個人資料作促銷之用。目前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 途,已受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34 條規管,資料當 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 途。由於現時不涉及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的數量 不多,因此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的理據把《條例草案》應用於 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。我們會繼續監察人對人互動促銷電的 情況,以便日後評估是否需要把這些電話納入《條例草案》 的規管範圍。

- 2. 就黃定光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,有鑑於—
 - (a) 電子促銷行業在他們的意見書上對這項建議表達了強烈的關注,因為建議可能對電子促銷行業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;

- (b) 現時不涉及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數量不多;及
- (c) 涉及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已受到 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規管,

我們並不支持黃定光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建議,即現時便把《條例草案》某些條文應用於部分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上。

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

執法

3. 電訊局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,載於**附件 A**。

拒收訊息登記冊

4. 有關美國和英國拒收訊息登記冊規模的資料(以電話號碼的實際數量和該數量佔當地電話總數量百分比計算), 載於**附件 B**。

進入、搜查和逮捕等的權力(第37條)

5. 因應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的建議,我們同意以《廣播條例》(第 562 章)第 25(7)條為藍本加入一條條文,如果受影響人士提出要求,獲授權人員須出示搜查令以供查閱。

設立上訴委員會(第43條)

6. 我們及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分別進行的研究,結果均一致顯示在委任法定上訴組織的主席、副主席或成員方面,除有關人士具備的一般法律或專業資格外,法例並沒有開列其

他委任條件。然而,就實際聆訊或在個別聆訊甄選上訴委員會成員時,某些法例(例如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(第 563 章))明確訂明如何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。在考慮到根據《條例草案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性質和運作後,我們不反對在《條例草案》中加入類似條文。

7. 我們同意議員的建議,在《條例草案》中訂明備選委員的最長任期。我們提議適當地修訂第 43(4)條,訂明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,與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相同。

把《條例草案》應用於政府

我們曾向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調查,以了解他們 8. 有否向公眾人士發送電子訊息。在受訪的 69 個政策局及部 門中,有 19 個為進行或推廣他們的工作而定期向公眾人士 發出電子訊息。據我們理解,這些政策局及部門發出的電子 訊息中,可能符合「商業電子訊息」定義的主要是電子通訊, 或其他活動或教育資源的資訊。這些訊息通常是向已訂閱有 關訊息的人士,或是向清楚界定的收訊人組別(例如學校) 發出的,後者可能對有關活動或教育資源感到興趣。如收訊 人提出要求,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停止向他們發出訊息。 我們並無發現有收訊人就這些訊息作出投訴。因此,我們並 不認為這些行動應被當作「濫發訊息」而須受條例草案的規 管。所以我們仍然認為條例草案不應適用於政府。然而,為 確保各政策局及部門在發出電子訊息時會與最佳的做法看 齊,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向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 引,要求他們行事時跟從條例草案的要求。

工商及科技局 通科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三月

附件 A

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成員

主席: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

成員: 下列機構各派一名代表

- 消費者委員會
- 香港通訊業聯會
-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
- 香港總商會
-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

下列界別各派一名代表

- 弱能人士
- 長者

下列政府部門各派出一名代表

- 社會福利署
- 教育統籌局
-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

十名公眾人士

兩名個別委任的成員(例如學者,專家等)

<u>附件 B</u>

<u>海外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規模</u>

國家	載於拒收訊息登 記冊上的 電話號碼數目	使用中的電話 號碼數目	載於拒收訊息登 記冊上的 電話號碼百分比
美國	1.10 億	3.42 億	32.2%
英國	1,050 萬	9,500 萬	11.1%